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科〔2017〕6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经费 预算调剂 间接费用 结转和结余资金等 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改革和规范我院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我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管理办法》《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

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经院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预算调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院科技创新事业健康发展，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动建立符合科研规律、规范高效、监管有力、放管结合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仅包括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实行稳定支持的科研专项预算调剂按照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条 项目总预算或承担单位调整，按项目批准程序报财政部或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的预算调剂，按项目批准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预算科目间的调剂应当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合作单位提出的调剂事项，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

1. 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2. 直接费用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支出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则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3. 直接费用中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等三个预算编制科目合并，合并后的支出预算由科研人员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突破预算总额。如需调减，则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4. 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本单位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调剂审批程序，并对预算调剂情况在单位内部公开。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的审批程序，明确调剂频次和审批时限，规范工作流程。

第七条 要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的监督检查，院及院属单位在开展科研经费专项审计或检查时，应将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的合规性列入监管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管理局、财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调动和发挥项目承担单位及承担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研类项目，包括院属各单位主持或参与的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和项目承担单位分摊的间接成本。间接成本指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房屋、水、电、气、暖等科研条件支撑费用，以及相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主体。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各单位科研、财务、后勤管理部门根据自身职能，从科研人员绩效考核、间接成本核定、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行使管理职责。

第五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管理，单独核算。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的内部管理办法。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间接费用的支出结构，原则上绩效支出比例不低于总额的 60%，不设比例上限。

第七条 分摊的间接成本支出要有明确合理的支出依据与分摊标准，要充分体现为科研提供支撑服务的原则。

第八条 绩效支出要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发放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考核程序、方式、内容和时间节点。应根据科研人员、科研支撑人员等不同岗位，以及不同科研工作类型，制定相应的考核内容，兼顾承担项目任务、科研产出、工作任务量和成效，充分体现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

第九条 绩效考核及发放要与项目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情况挂钩。

第十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要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有严格的审批制度，支出情况要进行内部公开。各单位

每年要对间接费用来源、使用、结余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整。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等间接费用使用相配套的制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管理局、财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结转和 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研类项目，包括院属各单位主持或参与的项目。

第三条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结转和结余资金统筹管理的主体。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自验收结论下达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

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第七条 因科研项目或课题撤销或终止等原因形成的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的结余资金，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可用于与该项目相关的后续研究支出；作为新立项目的配套资金用于相关科研活动支出；承担单位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所需的科研活动支出。

第九条 要加强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院及院属单位在开展科研经费专项审计或检查时，应将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列入监管范围。

第十条 院属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或纳入本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管理局、财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